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09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曹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号)核准,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收购了Seaco SRL100%股权,并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16,450,216股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价款,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8,600,288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亦用于支付收购价款。本次重组标的资产Seaco SRL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于2013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

公司向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450,216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999,996.88元已于2014年3月10日全部到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27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3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收购Seaco SRL100%股权已获得有权部门或相关方的批准或同意,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以实际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收购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1090459_A01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收购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为相当于人民币3,332,315,000元。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1,499,999,996.8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10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号)核准,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收购了Seaco SRL100%股权,并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16,450,216股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价款,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8,600,288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亦用于支付收购价款。本次重组标的资产Seaco SRL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于2013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

公司向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450,216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999,996.88元已于2014年3月10日全部到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27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3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收购Seaco SRL100%股权已获得有权部门或相关方的批准或同意,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以实际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1090459_A01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收购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为相当于人民币3,332,315,000元。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1,499,999,996.8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收购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收购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11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号)核准,公司已向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450,2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6.88元,募集资金净额亦为人民币1,499,999,996.88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10日全部到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27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专户银行(乙方)、银河证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6001516010003954,截止2014年3月10日,专户余额为1,499,999,996.8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Seaco SRL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景然、杨丽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12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2014年3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499,999,996.88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号)核准,公司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向海航集团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SRL收购其持有的Seaco SRL10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100,000,000.00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支付的金额为3,500,000,000.00元(包括向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定向融资1,500,000,000.00元及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配套融资不超过2,000,000,000.00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Seaco SRL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于2013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

公司向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450,2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6.88元,募集资金净额亦为人民币1,499,999,996.88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10日全部到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27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收购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为相当于人民币3,332,315,000元。截至2014年3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499,999,996.88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499,999,996.8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3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收购Seaco SRL100%股权已获得有权部门或相关方的批准或同意,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以实际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收购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1090459_A01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收购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为相当于人民币3,332,315,000元。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1,499,999,996.8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3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1,499,999,996.8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收购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收购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情况进行了审核,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收购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收购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收购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渤海租赁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收购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反映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即日起,本公司增加申银万国证券为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重要提示:

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申银万国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3、400-889-5523

网站:www.sywg.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系统新增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3月14日起,在本公司直销系统(包括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开通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代码:000582)后端收费模式(信用债债券B)的申购、定期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费率标准:

| 申购费率(后端收费模式) | | 赎回费率(后端收费模式) | |
|---|---|---|---|
| 持有时间 | 后端申购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1年以内(含) | 1% | | |
| 1年-3年(含) | 0.6% | 1年以内(含) | 0.1% |
| 3年-5年(含) | 0.4% | 1年-2年(含) | 0.05% |
| 5年以上 | 0 | 2年以上 | 0 |

二、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定投及赎回业务计算规则

1、后端收费模式下申购份额的计算规则(含定期投资):

投资者申购采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时,对应的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该部分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后端收费模式下赎回金额及相关费用的计算规则:

投资者赎回以后端收费模式申购的基金份额时,同时收取后端赎回费和后端申购费。后端赎回费率及后端申购费率按照本公告规定的费率标准执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后端赎回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或转换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

三、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

投资者所申购的采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发生转换时,其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当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采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在直销系统定投起点金额为200元;

2、本公告所指基金转换仅限于登记于同一注册机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并均采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间进行的相应转入、转出;

3、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除直销外,其他销售机构暂不开通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若有变化,以相关公告为准。

5、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实际办理过程中由于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相关支付渠道不支持办理该业务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或语音提示为准。

五、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咨询: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0688或95105686(免长途费)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系统实施富国旗下所有基金后端收费模式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3月14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办理旗下所有基金的申购、定投和转换业务实施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自2014年3月14日起实施,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业务范围

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办理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本公司旗下所有可以适用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的申购、定期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情况

1、后端申购费率优惠

当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系统通过后端收费模式申购或定期投资上述基金,在赎回时收取的后端申购费在基金原后端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优惠,即在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后端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

2、后端转换费率优惠

基金的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当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当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系统办理涉及适用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间转换业务时,如需收取申购补差费的,则对该申购补差费实施1折优惠。

3、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届时将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如果投资者办理基金赎回、转换等业务时后端费率优惠幅度发生变化,则届时收取的相应基金份额的后端申购费或申购补差费将按照变化后的费率或届时公告的其他优惠费率执行,敬请投资者留意。

4、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实际办理过程中由于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相关支付渠道不支持办理该业务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或语音提示为准。

四、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咨询: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0688或95105686(免长途话费)

五、本公告有关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根据《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2014年3月10日为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个受限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的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为5%。

本公司根据上述原则对2014年3月10日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统计,当日A类和C类份额申购申请为0,A类和C类份额赎回申请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分别是11.87%和18.86%,均超过5%。

依据合同本公司对该日的赎回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按照5%约定比例,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确认的净赎回份额上限

| | 基准日(6月7日)份额 | 可确认的净赎回份额占基准日份额比例上限 | 可确认的净赎回份额上限 |
|---|---|---|---|
| A类 | 186,701,433.10 | 5% | 9,335,071.66 |
| C类 | 188,456,408.45 | 5% | 9,422,820.42 |
| 合计 | 375,157,841.55 | 5% | 18,757,892.08 |

2、当日实际确认的净赎回份额

| | 有效赎回申请份额① | 确认的赎回份额② | 有效净赎回申请份额③ | 确认的净赎回份额④ | 确认的净赎回份额占基准日份额比例⑤ | 赎回申请确认比例(②/①) |
|---|---|---|---|---|---|---|
| A类 | 22,169,594.37 | 9,335,071.93 | 22,169,594.37 | 9,335,071.93 | 5% | 42.10754502% |
| C类 | 35,533,919.02 | 9,422,820.69 | 35,533,919.02 | 9,422,820.69 | 5% | 26.51782002% |
| 合计 | 57,703,513.39 | 18,757,892.62 | 57,703,513.39 | 18,757,892.62 | 5% | 32.50736657% |

重要提示:

1、对于超过5%比例上限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或默认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确认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或默认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受限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

2、投资者可于2014年3月12日起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查询受限开放日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3

#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核实其中存在部分表述错误。现予更正如下:

一、原披露内容: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栢迪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迪鑫")的通知。栢迪鑫于2014年02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栢迪鑫 | 大宗交易 | 2014年2月14日 | 19.74 | 100 | 0.94 |
| | 合计 | — | — | 100 | 0.94 |

现更正为: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栢迪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迪鑫")的通知。栢迪鑫于2014年02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栢迪鑫 | 竞价交易 | 2014年2月14日 | 19.74 | 100 | 0.94 |
| | 合计 | — | — | 100 | 0.94 |

二、原披露内容: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现更正为: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竞价交易系统卖出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14-016

#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大股东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4年3月10日、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8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3月6日同意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0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兴业"变更为"大洲兴业",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经公司核实并向公司大股东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征询确认,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确认函

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30%股权及债权交易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渝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园公司")30%股权及债权。本次挂牌价格以沁园公司30%股权净资产评估值(205.88万元)及公司享有的沁园公司债权(1,190.97万元)共计1,396.85万元为基价。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二、挂牌交易情况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4年1月29日发布了本次转让信息公告,挂牌价格为1,396.85万元,挂牌截止时间为2014年3月3日。

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共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具体名称为:张旭华(身份证号为:51250119770530683 3)。张旭华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进场登记,并缴纳了保证金。张旭华系沁园公司自然人股东,在进场登记之前持有沁园公司17.5%股权。根据产权交易规则,张旭华为合格受让方。

鉴于沁园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对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014年3月10日,本公司与张旭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标的股权、债权转让价格分别为205.88万元、1,190.97万元,共计1,396.85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标的股权及债权的全部转让价款。沁园公司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新股东承担或享有。

截止2014年3月11日,张旭华已向渝交所支付沁园公司30%股权及债权全部转让款共计1396.85万元,渝交所将在履行相关交易流程后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全部转让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和运作效率,公司对现有资产进行清理,在资产细分的基础上处置部分低效资产。本次转让所持沁园公司30%股权及债权,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股权及债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协议》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